

# 职称改革对甬城教师意味着什么？ 中小学教师可圆“教授梦”

本报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周浩

前天，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召开全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作为关系到教师切身利益、在宁波实施情况如何、又将如何影响宁波中小学教师今后的工作和生活？

##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得以统一

本次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将原来独立的中学教师职务系列与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在职称等级上，设置从正高级到员级5个等级，依次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与职称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相对应，并完善与之相配套的评价标准和办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以前凡是初中老师想转到小学，或者小学老师想转到初中任教，本人的职称评定就会遇到一些麻烦。原因在

于之前的中学教师职称和小学教师职称是两个独立的职称体系，小学一级相当于中学二级，小学高级相当于中学一级。如果小学和初中间有老师流动，就会涉及职称转评的问题。这次改革，等于打通了原本不兼容的两个职称体系，使得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得以统一。

作为浙江省职称改革试点城市，宁波早在2012年便开始了相对应的职称改革。2013年，我省共评出首批32位正高级教师（相当于大学教授），宁波占到16位。

未来，不仅小学教师可以当教授，幼儿园教师也可以。“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教师职业成长的‘天花板’。”市教育局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 “师德+实绩”职称评定更接地气

记者在我市教师职称评审实绩评分参考项目上看到，职称评审除了我们常见的专业资历、课时量、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之外，还涉及教学比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指导青年教师情况以及支教和农村任教

经历等项目，这也符合国务院关于注重师德、实绩和实践经验，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倾向的规定。

“这几年我们在进行职称评审时，有关论文的考核比重逐步在降低，文章的形式和内容也更加多样化，如教例评析、案例分析、教学小课题研究、教后记、教学心得、教案设计等，也更加看重一些联系教学实际的文章，这些内容同样纳入考核范围之内。”市教育局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说。

余姚市河姆渡镇车厩小学农村教师章碧蓉认为，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倾向，并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倾斜的提法十分接地气，这次职称改革无疑为她一样在农村工作的教师带来了福音。

## 同行专家做评审 评职称更人性化

本次职称改革中还有一项值得注意的规定就是“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并公示结果、接受监督”。这一点，宁波也走在了全国前列。

以中职学校为例，部分专业课老师擅长技能，但理论不一定是他们的

强项。“如果在职称评审时直接给他们一套考题做，反而是限制了他们的特长。有鉴于此，我们会把相关专业的老师安排到对口的考场，让他们根据自己任教的科目进行现场操作，考核技能水平，而参与现场评审的都是该行业的专家。举个例子，如果是一名烹饪专业的老师，他的考题可能就是根据要求做出一桌美味佳肴。”市教育局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说。

北仑职高服装专业老师储晶晶2014年获评为一级教师。从前年开始，像她这样的技能课教师，已经免去了教育学、心理学等理论测试，而是直接测试技能，“我任教的科目偏重设计，被抽到的选题就是绘制服装效果图。此外，不考理论课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我们的负担。”储晶晶说。

“而对于普高教师，我们还是偏重于考察他的学科能力，当然评价方式也多种多样，包括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不同学段老师对应不同的考核方法。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行政部门绝不参与并干涉职称评审，全部交由一线专家进行审核。”市教育局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说。

# 暑期实践 从“心”出发

昨天下午，2016年宁波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正式启动。该校476支社会实践团队的5500余名大学生以“青春服务‘十三五’”为主题，奔赴全国各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当天，该校选派的6名“三支一扶”志愿者也分赴西藏那曲、云南曲靖和黔东南等地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徐文杰 陈俊余 摄)



# 星级民宿可获资金补助 北仑春晓鼓励农民“家门口”致富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北仑记者站金旭孟 通讯员王婉洁)在鸟儿的鸣叫声中醒来，在山间呼吸新鲜空气，与村民一起参加农事活动……自从在“家门口”办起民宿以来，每到周末，北仑春晓民丰村的王苏玲忙得不可开交。口碑效应持续发酵，游客络绎不绝，家庭月收入也随着增长了一倍。

自去年6月以来，春晓街道大力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民宿，鼓励农民在“家门口”创业增收。一年以来，累计新增民宿42家，床位410张。今年5月，该街道率先出台有关政策，对符合消防、卫生、服务等要求的民居民宿给予区级和街道两级补助。本月初，春晓启动对辖区内经营半年以上民宿的考核验收，其中30家民宿上榜星级民宿，将获得2.7万元至9.8万元不等的资金补助。

春晓街道党工委书记应优辉介绍，春晓是北仑区内旅游发展重点乡镇，街道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农村产业提升、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通过举办民丰村民俗旅游文化节、双狮土豆节和上车门长寿村登山等旅游节事活动，街道借势助推民宿发展，乡村旅游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在发展势头较好的民丰村，以前村级年收入只有2万元，去年村级年收入有20多万元。”

据悉，目前春晓街道按照景区标准编制了旅游发展规划，成立了首个街道级乡村旅游发展协会，率先出台发展民居民宿的奖励办法。去年，游客接待人数超过100万人次，旅游直接收入超8000万元。

# 鄞州建设第三条东西向大通道 鄞城大道奉化江特大桥主墩桩基即将完工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马亮 薛宁)继鄞县大道、鄞州大道后，鄞州区第三条东西走向的大通道鄞城大道日前进入节点工程——奉化江特大桥的建设。记者昨日从鄞州区交通运输局获悉，为赶在汛期前完成施工，该特大桥30根主墩桩基施工将在下月中旬前全部完工。

鄞城大道又叫明州大道洞桥至云龙段，项目起自洞桥荷花池头，接已建的明州大道(鄞江至洞桥段)，往东跨214省道、鄞江、奉化江，经奉化方桥、三高连接段，在姜山王伯桥北面折向东南，跨甬台温高速公路，在蔡郎桥北面折向东，终于姜山与云

龙交界处，接在建的甬金高速公路明州连接线云龙至东钱湖段。

鄞城大道投资估算31.5亿元，节点工程奉化江特大桥是目前国内跨度最大、箱室最宽的波形钢板组合连续箱梁桥之一。昨天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来自意大利进口的420悬孔钻以及国内先进的4台回旋钻、1台大型吊机同时开动，通过机器换人，使原本一周才能打成功的一根桩，如今几乎以一天一根的速度推进。

据悉，鄞城大道预计2018年上半年竣工，它将大大方便洞桥至东钱湖交通；建成后对完善区域路网及增强路网通行能力、加快地方城市化进程、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图为奉化江特大桥施工现场。(徐能 摄)

# 海曙启动古树名木普查行动

本报讯(王岚 张立 蔡晓丰)海曙日前启动古树名木普查行动。

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普查主要对海曙区范围内50年以上树龄的大树及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和建档立案，并纳入智慧城管系统，让这些历经沧桑的古树更好地留在市民身边。

生态环境良好的月湖景区区域是目前已知古树名木的主要集

中地，共有14棵，主要以银杏为主；其次是中山公园，也有5棵平均树龄400年的古树，这些“老寿星”对于彰显地方文化特色优势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

目前，普查行动先由各街道组成普查小组，对辖区树木资源进行调查，形成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区城管局将会同市园林局组织古树专家进行复查。整个普查行动预计在半年内完成。

# 宁海请市民共管城市卫生

本报讯(宁海记者站陈云松 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孔露)昨天，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消灭卫生死角办公室收到微信公众号上网友传来的一张照片，反映城区中山路一处隐蔽空地上堆放着废弃的大件家具、旧衣物等。工作人员迅速到现场勘查，经过2小时努力，共清理出垃圾3车。

这是该县开展“美丽城区·清洁家园”卫生死角随手拍有奖征集活动以来出现的变化。今年4月，宁海征集老城区范围内背

街小巷的卫生死角以及城中村、室外公共场所、建筑工地脏乱差的照片，通过市民共同参与城市卫生管理，彻底根除脏、乱、差现象。

县相关单位专门在当地媒体和宁海发布等微信公众平台开设举报专栏，吸引一大批市民和网友积极参与，其中最高一天上传了相关举报信息40余个。

在历时两个月的活动中，网络平台共收到网友反映卫生死角165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查卫生死角112处，共清理各类垃圾1800余吨。

# 《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若干规定》

##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

《宁波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6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唐一军  
2016年6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以下简称治理修复)工作，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治理修复的规划、实施和海洋生态环境的监视、监测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治理修复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陆海统筹、重点优先、经济可行、损害担责、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治理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治理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开展治理修复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个人捐助、国际援助等多元化投入治理修复机制，以及海洋(海岸)

工程建设项目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治理修复工作。

第五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修复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治理修复相关工作。

第六条 开展治理修复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清理海洋(海岸)工程废弃物；

(二)海岸防护、人工补沙、植被固沙；

(三)湿地恢复、开坝通海；

(四)海底清淤与底质改造；

(五)改善海岛地形地貌和基础设施；

(六)恢复岛陆植被；

(七)清理海洋污染物；

(八)改善海域水质；

(九)开展生态养殖、碳汇渔业；

(十)渔业增殖放流；

(十一)建设人工鱼礁；

(十二)建设海洋牧场；

(十三)其他治理修复措施。

第七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级治理修复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治理修复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治理修复的范围、措施、期限和治理修复的项目类型、重点项目库、规划实施的保障与监督体系等，并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八条 编制治理修复规划应当组织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和详细的受损情况，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对治理修复的范围、措施和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属于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治理修复项目，应当经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国家重点项目库。

第九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治理修复规划，编制海域海岸带、海岛、海洋生态治理修复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完成期限、组织实施单位、资金需求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的组织实施单位，是指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部门根据治理修复项目的类型和技术要求，拟定负责组织实施治理修复项目的单位，包括政府工作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和省对组织实施单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治理修复年度实施计划，组织编制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国家对治理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准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海河口、入海排污口的监测，发现海洋环境污染或者海洋生态破坏时，应当及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治理修复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使用政府资金的治理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和审计。

第十四条 市或者县(市)区安排的治理修复项目完工后，由本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对治理修复项目竣工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海洋(海岸)工程、港口作业、渔业生产、船舶及有关作业、倾倒废弃物和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等活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防范相关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舆情分析，协同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向海洋、河流排污的重点单位的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及时通报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治理修复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海河口、入海排污口的监测，发现海洋环境污染或者海洋生态破坏时，应当及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定期评价、发布海洋生态环境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集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获取的海洋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基础调查和研究，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海洋环境或者破坏海洋生态行为的，有权向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受理举报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海洋生态破坏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及时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导致海洋环境污染或者海洋生态破坏，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的规定向责任主体索赔。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治理修复

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目标管理考核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影响治理修复工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湿地恢复，是指通过生态技术或生态工程，对退化或消失的湿地进行恢复或重建，再现退化前的结构和功能，以及相关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学特性，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生态养殖，是指在一定的养殖空间和区域内，根据不同养殖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通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使不同生物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长，实现维持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的一种养殖方式。

(三)碳汇渔业，是指通过渔业养殖促进水生生物直接或间接吸收并储存水体中的二氧化碳，并通过收获水生生物将碳移出水体，进而减缓水体酸度的渔业生产活动的总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